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楊宣明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楊同興記

法定代理人 楊基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對於本院115年6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重上字第1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參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03 法官 李宜娟
04 法官 李慧瑜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07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書記官 周巧屏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